

民事检察精准监督提质增效

区检察院坚持能动履职、更新理念、综合施策,民事检察工作成绩斐然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周洁

日前,山东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会议召开,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以《能动履职促民事检察精准监督质效提升》为主题在会上作交流发言。近年来,区检察院以能动履职为切入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不断拓宽监督广度和深度,全力推动民事检察精准监督质效双提升。3年来,区检察院共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1017件,其中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51件,5件案例先后获评最高检、省市院典型案例。

>坚持能动履职< 在主动服务大局上有力有为

区检察院着眼平等保护,用心护航营商环境,与工商联会签《关于建立(总商会)商事纠纷联处工作机制的意见》,积极推动优化权利平等、规则公正的法制化营商环境。坚持民生导向,全力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在劳动报酬、社会保障、婚姻家庭等基本民生方面的司法需求,持续加大对农民工、残疾人、家庭暴力受害人等弱势群体的支持起诉力度,与区法院、区司法局建立协作机制,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3年来共办

理支持起诉案件239件,帮助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劳动报酬178.3万元。依托融合履职,深化虚假诉讼监督力度,着力从民间借贷、机动车保险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入手,深入挖掘案件线索,3年来通过办案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500余万元。

>坚持更新理念< 在优化监督路径上合力合拍

区检察院突出数据赋能,破解因线索少带来的问题,以“小切口”稳步推进智慧民事检察工作,努力解决民事监督案件线索发现难等问题。运用侦查思维,破解调查难问题,围绕案件关键事实、主要证据、争议焦点主动开展调查核实,办理的崔某某与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监督案获评市院检察业务参考案例。

同时,区检察院强化协同联动,破解质效低问题,围绕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开展上下一体化审查,注重完善与刑事、控申等部门的内部协同和与公安、法院等政法单位的外部协作机制,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坚持综合施策< 在提升监督质效上同频共振

区检察院以类案监督推动专项治理,对办案中发现的倾向性、普遍性违法问题,注重运用类案检察建议,推动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转变。以标本兼治助推诉源治理,注重分析总结深层次问题,向涉案单位发出改进工作、完善管理的检察建议,努力实现源头治理。向涉案企业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完善内部制度、防范借贷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该院还创新“三措并举”“三维疏导”“三位一体”“三轮驱动”的“四个三”和解工作法,打造民事和解西海岸模式,以“如我在诉”的理念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办理的某农业公司与某物流公司两民营企业检察监督案获评全国民事检察诉源治理典型案例。

下一步,区检察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省、市院工作部署,聚焦主责主业,以精准监督为指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民事检察工作贡献西海岸力量。



法治宣传进社区
维权意识入人心

法治宣传进社区 维权意识入人心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提高群众依法维权能力,日前,工委政法委、区法学会联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走进隐珠街道大卢家疃社区,为党员干部和群众开展专题讲座。

活动现场,志愿者为干部群众发放了消费维权、矛盾纠纷调解以及扫黑除恶等方面的宣传册。讲座中,志愿者通过案例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了深入讲解,同时对与大家生活密切相关的禁止电动车上楼相关规定进行了解读。此次法治进社区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观念,倡导大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司法守护春耕 服务乡村振兴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董家口法庭党支部到泊里镇席乡路社区开展“司法守护春耕,服务乡村振兴”党建共建法律下乡主题活动。

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大院内,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到普法活动中来,向法院干警咨询了在日常生活、生产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干警们从常见的“三农”纠纷入手,解答了遇到假冒伪劣化肥、种子应如何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等法律问题。“干警的讲解通俗易懂,解答了困扰自己的法律问题。”社区居民对董家口法庭干警纷纷点赞。

下一步,区法院将继续发挥人民法庭立足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让司法服务前移,通过开展法治宣讲、法律咨询等形式多样的活动,精准送法到田间地头,为乡村振兴贡献司法力量。

买到问题二手车,法院调解助维权

区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二手车买卖纠纷,购车者成功退车并获赔偿

以案说法

□本报记者 李宛遥

近年来二手车市场蓬勃发展,在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购车选择的同时,二手车交易过程中也时常会出现各种问题和纠纷。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二手车买卖引发的合同纠纷。

卖家隐瞒事故记录 买家退车成功维权

原告李某某于2023年1月支付88600元,购入一辆某品牌的二手车。然而,李某某在2023年6月对车辆进行例行保养时,意外地发现该车竟有重大事故维修记录,同时发现车辆里程表数据也被人为篡改过。面对这样的欺诈行为,李某某愤怒不已,随即以销售方欺诈为由,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在诉讼中,李某某坚决要求被告某销售公司返还其购车款,并支付三倍赔偿金,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经过法院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按照协议内容,原告李某某将车辆退还给销售公司,而销售公司则需返还李某某购车款,并额外支付一笔赔偿款。

二手车交易纠纷频现 消费者维权意识提高

区法院对近年来审结的二手车交易纠纷案件进行深入总结发现,相关案件主要呈现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首先,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和普及,网络购车纠纷呈现出爆发式增长趋势。消费者通过网络平台购买二手车,虽然方便快捷,但也面临着信息不对称、售后服务难以保障等问题。一旦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与销售描述不符,消费者往往难以维权,从而引发大量纠纷。

其次,在二手车交易过程中,部分销售方为了谋取利益,故意告知消费者车辆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车辆真实存在的问题,如事故车、泡水车等。这些行为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导致消费者在购车后车辆经常出现问题,给消费者带来损失。

最后,随着消费者维权意识的不断提高,当出现纠纷时,消费者往往不再选择沉默或妥协,而是积极寻求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他们往往以销售方存在欺诈情形为由,要求对方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这既体现了消费者对自身权益的重视,也反映了法律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加强。

法官提醒

买卖二手车,牢记这三点

汽车系价值较高的动产,交易中里程造假、隐瞒重大事故、伪造评估报告等消费欺诈情况频出,不仅损害消费者权益,更不利于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法官提醒消费者和经营者:

①买卖二手车时,买卖双方应签订规范的购车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交易双方身份信息、登记车主信息、交易车辆详细状况、交易款支付方式、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②销售者应对二手车的来源、行驶里程、维修记录、车况等进行核查、检测,例如表显里程容易被篡改,必要时应对车辆进行鉴定。购买方应当审慎验收车辆,不仅需要查验车辆外观,更应该对交易手续、检测报告、维保记录等予以查验,同时也要综合考虑车辆年限等因素,对轻微瑕疵给予一定的包容度,权衡利弊后做出是否购车的选择。

③交易过程需要保持审慎,购买方应主动要求销售方告知事故及维修情况,必要时,双方可委托第三方对车辆进行鉴定后再交易,并妥善保管交易凭证。交易完成后,应尽快办理车辆和车险的过户更名手续。

弘扬雷锋精神 传递法治温情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日前,西海岸新区司法局滨海司法所联合滨海街道综治办等部门,深入三沙路社区开展以“法律宣传进社区 便民服务暖人心”为主题的普法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通过悬挂条幅、发放法治宣传材料等方式,向居民普及法律知识。同时,志愿者在现场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政策宣讲,尤其针对房屋继承、过户、公证等群众关心的问题,为群众面对面讲解、一对一沟通,现场答疑解惑。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延伸了法律服务触角,提高了社区居民法治素养和维权意识,在社区营造出学法、懂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为构建平安、法治、和谐社区打下坚实基础。

下一步,滨海司法所将继续加强普法宣传力度,开展多形式法治宣传活动,用实际行动弘扬雷锋精神、传递法治温情。